

关于国信转债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条款变更及临时开放期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国信转债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成立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信转债增强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下称“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我司作为管理人拟对资产管理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国信转债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国信转债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的相关内容一并调整，现公告事项如下：

一、 本集合计划变更的依据

《国信转债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第二十六条第 2 款约定：“本合同生效后，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以书面方式协商一致变更合同内容，并由管理人在其网站以公告及书面形式通知委托人。委托人同意本合同变更的，可自公告之日起的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管理人规定的方式作出回复；不同意合同变更的，可在管理人发出通告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退出本集合计划；自管理人发出通告 20 个工作日内对合同变更未表示意见且未申请退出的，视为同意合同变更。管理人应及时将变更后的合同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二、 本集合计划变更的流程

根据上述依据，管理人已就本次合同条款变更内容与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达成一致意见，并取得了托管人的书面回函确认。

现管理人将更新后的合同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更新的内容在公告满 20 个工作日后生效。投资者同意本合同变更的，可自公告之日起的 20 个工作日内致电我公司客服电话 95536 作出回复；不同意合同变更的，可在管理人发出公告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退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投资者安排的临时开放期为 2021 年 07 月 15 日至 2021 年 08 月 11 日；委托人在上述时限内对合同变更未表示意见且未申请退出的，视为同意本次合同变更。

三、 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修改内容：

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拟变更的主要内容请见附件 1：国信转债增强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前后对照表。

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充分了解本次合同变更，并在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的基础上决定是否同意本次合同变更。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请致电我公司客服电话 95536。

特此公告！

